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

附表一

「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」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

※限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報考者使用

報名序號		(※考生請勿填寫)		考生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		行動電話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	畢業年/月		
※應檢附資料(※缺件者不予受理)：1.本資格審查申請書。2.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報考系別相關5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(請附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)。 ※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與相關證明文件，存成PDF檔後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 ※報考資格條件由各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初審，續提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；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為報考資格不符合(未通過)時，本人絕無異議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						
服務機關單位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(民國年/月)		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	
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
工作經驗合計(年/月)			年 月			
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，或未經貴校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考生簽名(請親簽)：_____ 114年 月 日						

-----以下欄位考生勿填-----

審查階段		審查結果
初審	招生系別	☐ 審查通過。 ☐ 審查未通過。理由：_____ 系主任核章：_____ 114年 月 日
複審	招生委員會	☐ 審查通過。 ☐ 審查未通過。理由：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(戳印) _____ 114年 月 日